#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2 |
| 2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 023667 |
| 3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335 |
| 4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41005 |
| 5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 021226 |
| 6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3 |
| 7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511 |
| 8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965 |
| 9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0503 |
| 10 |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643 |
| 11 |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1644 |
| 12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332 |
| 13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2333 |
| 14 |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81 |
| 15 |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291 |
| 16 |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75 |
| 17 |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9658 |
| 18 |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775 |
| 19 |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077 |
| 20 |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1578 |
| 21 |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1579 |
| 22 |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748 |
| 23 |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358 |
| 24 |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359 |
| 25 |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917 |
| 26 |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918 |
| 27 |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443 |
| 28 |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444 |
| 29 |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651 |
| 30 |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652 |
| 31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656 |
| 32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657 |
| 33 |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9017 |
| 34 |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9673 |
| 35 |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674 |
| 36 |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2479 |
| 37 |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2480 |
| 38 |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2195 |
| 39 |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2196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信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1 |
| 2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2 |
| 3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 023667 |
| 4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2 |
| 5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4 |
| 6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3 |
| 7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335 |
| 8 |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4 |
| 9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5 |
| 10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41005 |
| 11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 021226 |
| 12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6 |
| 13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3 |
| 14 |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7 |
| 15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8 |
| 16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511 |
| 17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9 |
| 18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10 |
| 19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 540011 |
| 20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 541011 |
| 21 |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12 |
| 22 |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1149 |
| 23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849 |
| 24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0850 |
| 25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965 |
| 26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0503 |
| 27 |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643 |
| 28 |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1644 |
| 29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332 |
| 30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2333 |
| 31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334 |
| 32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2335 |
| 33 |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350 |
| 34 |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364 |
| 35 |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51 |
| 36 |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81 |
| 37 |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291 |
| 38 |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75 |
| 39 |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9658 |
| 40 |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775 |
| 41 |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077 |
| 42 |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1578 |
| 43 |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1579 |
| 44 |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748 |
| 45 |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358 |
| 46 |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359 |
| 47 |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423 |
| 48 |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3824 |
| 49 |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917 |
| 50 |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918 |
| 51 |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443 |
| 52 |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444 |
| 53 |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174 |
| 54 |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175 |
| 55 |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285 |
| 56 |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286 |
| 57 |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651 |
| 58 |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652 |
| 59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656 |
| 60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657 |
| 61 |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9017 |
| 62 |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9673 |
| 63 |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674 |
| 64 |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020230 |
| 65 |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2479 |
| 66 |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2480 |
| 67 |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2195 |
| 68 |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2196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life.sinosig.com

联系电话：95510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4 |
| 2 |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2195 |
| 3 |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2196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7:00止。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7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1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995号

申请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委托代理人：卢笛，女，1989年7月2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3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东宇的监督下，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卢笛、魏悠然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3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86,675.28份，占2025年7月1日权益登记日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6,063,394.78份的1.16%，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7月31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交e通同业财富管理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旗下交e通同业财富管理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旗下交e通同业财富管理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8137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8138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交通银行旗下交e通同业财富管理平台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平台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86-21-58766688

传真：86-21-58798398

联系人：夏可

客服电话：021-20588818

网址：www.bankcom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88818

网址：www.bankcom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慧盈利货币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733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1日 | |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8月1日 | |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8月1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上银慧盈利货币A | 上银慧盈利货币B | 上银慧盈利货币C | 上银慧盈利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780 | 002733 | 023777 | 01778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 – | 是 |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上银慧盈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78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B(交易代码：002733)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C(交易代码：023777)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781)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20648 | 是 | 是 |
| 2 |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23350 | 是 | 是 |
| 3 |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22148 | 是 | 是 |
| 4 |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22150 | 是 | 是 |
| 5 |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6454 | 是 | 是 |
| 6 |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6455 | 是 | 是 |
| 7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607 | 是 | 是 |
| 8 |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570 | 是 | 是 |
| 9 |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571 | 是 | 是 |
| 10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24765 | 是 | 是 |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国人寿规定为准。

2、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东方金证通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243 | | |
|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 00224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4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8月4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